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洪慧真  
電話：04-22289111\*54703  
傳真：04-25260640  
電子信箱：jessic444@taich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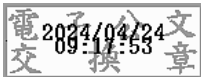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300339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387150000I1130045261ATTACH2 (387040000E\_1130033968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訂定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對民間團體、傳播媒體及學校補（捐）助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3年4月23日中市環廢字第11300452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  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學務處 收文:113/04/25



1130002278 有附件